

关于《西部利得-宏益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生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签署了《西部利得-宏益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资产管理人按照《西部利得-宏益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利得-宏益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及《西部利得-宏益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的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西部利得-宏益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以下简称“征询公告”），就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三》的内容向本计划全体投资者进行了意见征询，具体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17: 00。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征询公告的安排，且征询期届满合同变更后的投资者数量满足本计划存续条件。同时，根据征询公告的安排，本次合同变更于征询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即《西部利得-宏益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